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0〕57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防汛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6月8日省政府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全力抓好我市当前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，市政府决定，从市直有关部门抽调工作力量，于6月10日至13日在全市集中开展一次防汛和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和重点

本次检查以实地督查、查阅资料（规章制度、会议记录、安全检查记录、隐患整改档案）、听取汇报、座谈反馈的方式进行。检查的重点是：

- 1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企业防洪渡汛工作部署、防汛责任

落实和物资准备、防汛预案完善和演练情况。

2、道路交通安全：一是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二是公安交警、交通运管、公路等部门路面管控、运政管理、危险路段治理情况；三是乡村道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。

3、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尾矿库、烟花爆竹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及事故隐患排查、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。

4、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情况。

二、检查分组

第一组 组长：市防汛办副主任李波涛，成员：市农机局工程师罗长安、市消防支队督察大队大队长吴小刚。负责检查汉滨区、紫阳县。

第二组 组长：市公安局副调研员颜学强，成员：市质监局科长王亭君、市公路局科长刘成颖。负责检查汉阴县、岚皋县。

第三组 组长：市交通局总工程师杨宗斌，成员：市气象局科长吴文全、市商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吴平。负责检查石泉县、宁陕县。

第四组 组长：市安监局副局长丁瑞北，成员：市教育局副科长师刚峰、市总工会干部柯竹燕。负责检查旬阳县、白河县。

第五组 组长：市工信局副局长付宏安，成员：市国土资源局科长吴胜强、市供销社主任科员刘秦礼。负责检查平利县、镇坪县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防汛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，对查出的问题，要落实责任，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各检查组在检查中要认真负责，要深入生产一线实地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单位提出解决方案和对策措施，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，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，要明确完成整改任务的时间，并明确监督验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跟踪落实，确保隐患及时消除。

（三）检查结束后，各检查组要认真总结分析，写出总结报告，于2010年6月30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。电话：3208693。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

主题词：安全 检查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6月10日印发

共印60份